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執行董事辭任  
及  
解散投資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

**執行董事辭任**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翔弘先生（「王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其他業務活動，故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 解散投資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王先生（辭任董事前），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偉成先生及趙光明先生。投資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就本公司之投資政策及投資項目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應董事會要求，考慮與本公司投資項目有關之其他議題及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設有投資及企業融資部（「投資部」）。投資部之主要責任為就本公司之投資政策及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因此與投資委員會職能重疊。為精簡工作流程及避免工作重複，董事會已議決解散投資委員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已設立購股權委員會（「購股權委員會」），其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及張嘉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及趙光明先生。購股權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管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就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由於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計劃亦由董事會管理，且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故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工作有所重疊。因此，為避免工作重複，董事會已議決解散購股權委員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